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 方: 河南景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河南昆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校史馆升级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52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

(6) 乙方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 ☒ 省内 ☐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1122000.00 元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税率1%,合同金额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增加付款金额(甲方提出新的需求除外)。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

☒ 分期付款: 资金支付分为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于货物到场后,预计12月1日之前,支付项目合同款的30%,等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其他事项: 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

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施工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工作需要，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可协商提前完工交付）。

(2) 履约地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 %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约的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无知识产权纠纷，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

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乙方在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质量责任、工伤责任等所有责任。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 若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向乙方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 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海景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坤胡印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新蒋印新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480号	住 所	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38号
联 系 人	李华阳	联 系 人	张露
联系电话	13346915525	联系电话	186 0378 8988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480号	通信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38号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75000
电子邮箱	hy1776566402@163.com	电子邮箱	35035795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34772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4356212936C